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職務代理約僱人員報名簡章

壹、 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(以下簡稱本處)，為公平、公開進用職務代理約僱人員，以杜絕關說，提昇素質，特依相關法令規定，對外招募。

貳、 錄取名額：職務代理約僱人員 3 名。

參、 資格條件：

一、高中(職)以上畢業並得有畢業證書，且熟悉文書作業。

二、性別不拘，男性役畢請檢附退伍證明，無則免。

三、年齡：年滿 18 歲以上，65 歲(足歲)以下（以報名截止日計），身心健康，思想純正、品行端正、無不良紀錄及嗜好者。

四、本次報名人準用公務人員任用法相關規定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報名：

（一）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。

（二）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
（三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
（四）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
（五）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
（六）依法停止任用。

（七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
（八）受禁治產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

肆、報名相關規定：

一、報名日期：**自 115 年 11 月 24 日起至 115 年 11 月 26 日下午 5 點止**。

二、報名方式：逕傳送電子信箱 iatyu.hr@tyu.ia.gov.tw(不受理郵寄)。

三、面試地點：桃園市中壢區青埔路二段 139 號 6 樓**(115 年 12 月 4 日上午 10:30 A620 會議室)**。

四、報名應繳文件：報名表(含自傳)、學歷文件影本、經歷證明書、役畢或免服兵役證明文件影本，無則免及擬任人員具結書等。應繳表件不齊全者，一律不受理報名。參加甄試者之報名資格或繳交之證明文件，於錄取後發現有填寫不實或與規定不合者，取消其錄取資格。

五、填繳表件：請依序掃瞄上傳檔案。

(一)報名表（請自行黏貼國民身分證影本及相片）(如本簡章附件 1)。

(二)高中(職)以上畢業，或同等學歷證明文件，或其他足資證明學歷文件影本。

(三)役畢或免服兵役證明文件影本，無則免。

(四)擬任人員具結書。

伍、甄選面試：面試依報名順序。面試評分占 70%，首長綜合評分占 30%

陸、錄取及進用

一、甄選結果按面試及首長評分之合計分數，錄取所需名額。

二、本次甄選為本處現有人員退休之遺缺，錄取後僱用，僱用期間至下屆新進人員考試進用為止。

三、甄選錄取後通知辦理報到手續。

四、待遇:新臺幣 3 萬 3,384 元(240 薪點)~3 萬 8,948 元(280 薪點)。

捌、榜示日期：官網公告。

玖、其他：

本次甄選報名書表：自 115 年 11 月 24 日起至 115 月 11 月 26 日 17 時止，請至本處網站下載。未盡事項請查閱本處網站或洽詢電話 03-2875420 轉 6501 彭小姐。

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職務代理約僱人員報名表(3) 附件 1

編號：

<table>
<tr><td>姓名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td>性別</td><td></td><td>出生地</td><td colspan="2">省　　縣
市　　市</td><td rowspan="3">請自行黏貼

最近半年內正面脫帽半身 2 吋相片</td></tr>
<tr><td>身分證統一編號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出生日期</td><td colspan="2">年　　月　　日</td></tr>
<tr><td>戶籍地址</td><td colspan="8">□□□</td><td>電話號碼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通訊地址</td><td colspan="8">□□□</td><td>行動電話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學歷</td><td colspan="10">畢　　業　　學　　校　　及　　科　　系（須與檢附之證件相同）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10"></td></tr>
<tr><td>工作經驗</td><td colspan="10"></td></tr>
<tr><td>專長、證照</td><td colspan="10"></td></tr>
</table>

請黏貼新式國民身分證影本 （正面）	請黏貼新式國民身分證影本 （背面）

報名人聲明：本人確無以下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規定情事：

（一）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。（二）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（三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（四）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判刑 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（五）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但受緩刑 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（六）依法停止任用。（七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（八）受禁治產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

（九）請有牽涉到利益迴避法者，自行迴避。

報名人具結簽章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　　報名日期：＿＿＿年＿＿＿月＿＿＿日

填表須知：

1、 本表各欄請用鋼筆或原子筆正楷填寫，並貼妥相片(亦可用電腦處理)。

2、請務必填寫可以連絡到報名人之行動電話。

擬任人員具結書〈職務代理約僱人員〉

本人具結無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，並依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人事管理辦法第 18 條規定首長不得進用其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。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
具結人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填寫說明：

一、 本具結書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等相關規定。

二、 擬任機關（構）於擬任職前，應通知其據實填送本具結書。

三、 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：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， 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、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（構）人員及組織政黨；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20 年，不得擔任情報機關（構）人員，或國防機關（構）之下列人員：(一）志願役軍、士官及士兵。(二）義務役軍官及士官。(三）文職、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。

自傳